

2027藍鵲盃袋棍球賽 賽事資訊

經運動部115年11月11日運競（一）字第1150034141號函備查
115年11月4日更新版

壹、活動宗旨

第八屆「藍鵲盃袋棍球賽」提供全臺球齡兩年以下球員切磋球技之舞臺。除正規賽事外，活動亦安排攻防、守門、開球等主題訓練工作坊及趣味的技術挑戰關卡，以提升球員長期投入袋棍球之興趣。

貳、活動資訊

一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袋棍球運動協會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三、活動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（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）

四、活動日期：116年1月22日（五）至1月24日（日）

五、活動流程（暫訂）：

■ **1月22日（五）**

11:00-12:00	球隊接駁	（臺北車站東三門-桃園球場）
12:00-12:30	球隊報到	
12:30-1300	開幕典禮	
13:00-16:00	技術工作坊	
16:30-20:30	正式比賽	



- **1月23日（六）**

  08:00-19:00　正式比賽

- **1月24日（日）**

  08:00-12:00　技術挑戰賽

  11:00 前　球隊自行完成退房　（樸園教育訓練中心、華夏大飯店）

  12:00-13:00　閉幕暨頒獎典禮

  14:00-15:30　球隊接駁　（桃園球場-臺北車站東三門）

[1]活動地點入口請詳本文【陸、活動相關安排】之【大會場地圖】。

*確認流程及賽程將於1月4日（一）公告於《大會手冊》電子版。

*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方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，參加人員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。



參、競賽規程

一、分組方式：

- 女子國中組
- 男子國中組
- 女子高中組
- 男子高中組
- 女子大專院校組
- 男子大專院校組

*若該組報名隊伍未達二隊，大會得視報名情況安排向上併組；無法併組時，得調整賽制或取消該組賽事，並另行通知 。

二、球員參賽資格及相關證明：

- 各級在校生，且累積參加藍鵲盃袋棍球賽未滿兩次者（建議球齡未滿兩年）；經大會核准豁免者不在此限。
- 所有參賽球員須於首日報到時出示「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」、「在校證明」。
- 如資格不符或未能出示證明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*如冒名頂替出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大會得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。

*為考量賽事公平性，大會工作人員不得為參賽球員。



三、特殊資格說明：

- 參賽次數豁免
  - 已累積參賽兩次之球員，如因特殊原因欲再次參賽，得向大會提出參賽次數豁免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參賽。
  - 僅限報名比「首次參賽」更高層級之組別，且終身限乙次。
  - 每隊申請參賽次數豁免之球員以一人為限。
  - 欲申請豁免者，請於報名時上傳【附件八、參賽次數豁免申請書】送大會賽務組核定。
    - 若申請未獲核可，將安排套裝安排費全額退款。
    - 該人員資訊及套裝安排費應一併於報名時完成填寫與匯款。
  - 參賽隊伍含「參賽次數豁免」者不得進入決賽，最佳名次為第三名。
- 越級參賽
  - 各競賽組別報名隊伍未達兩隊時，大會得視報名情況安排該組球隊向上一級組別併組參賽。
  - 經大會安排越級參賽之球隊，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交【附件九、越級參賽同意書】，經大會確認後始得越級參賽；未繳交者，不得越級參賽，由大會另行通知後續安排。



四、編隊方式：

- 每隊球員至少6人成隊，至多15人。
- 每隊須安排至少**1位領隊、1位教練**。領隊可由教練、球經、教職人員、球員親友或其他人員擔任。
- 若人數不足6人，須以「合隊」方式參賽，詳【五、合隊制度】。

五、合隊制度：

- 所有隊伍不論是否成隊，皆可採「合隊」方式參賽，若有意願請於報名時選填。
- 合隊組合由大會視報名狀況予以安排，不保證成隊。
  - 結果將於報名結束後另行公告。
  - 未成隊之隊伍將由大會安排全額退款。
- **合隊隊伍視為一般隊伍，可進入第一排名賽。**

六、賽前檢錄及球員名單：

- 每場比賽開始前15分鐘，球隊必須至記錄台檢錄提供球員名單。
- 賽前檢錄時，每隊最少須滿6人，5名一般球員，1名守門員，才可進行比賽，若未滿視為棄賽辦理，棄賽比分為0：10計算。

七、賽制：

- 第一階段分組賽由大會依各隊報名先後順序排定。
- 賽制將視各組實際參賽隊伍數而定，並於《2027藍鵲盃袋棍球賽大會手冊》公告，規則詳見「八、競賽規則」之比賽架構更動。
- 大會將視整體賽程安排，每組規劃 2 至 3 場友誼賽，並於報名截止後調查各隊伍之參賽意願。

二隊	第一階段	▩ 採七戰四勝制，由率先取得四勝之隊伍獲勝，並決定最終名次。	第二階段	-
三隊		▩ 採雙循環賽制，各隊相互對戰兩次，不另行舉行排名賽，依雙循環賽事成績決定最終名次。		-
四隊				-
五隊		▩ 採單循環賽制，各隊相互對戰一次，不另行舉行排名賽，依單循環賽事成績決定最終名次。		-
六隊				-
七隊				-
八隊		▩ 分為 A、B 兩組，各組四隊進行單循環賽，依各組循環賽積分進行排名。		▩ A 組第一名與 B 組第一名進行第一、二名排名賽。 ▩ A 組第二名與 B 組第二名進行第三、四名排名賽。 ▩ A 組第三名與 B 組第三名進行第五、六名排名賽。 ▩ A 組第四名與 B 組第四名進行第七、八名排名賽。
九隊以上		▩ 採分組單循環賽制，分組方式由大會依實際報名隊伍數訂定。		▩ 依實際分組數量及晉級隊伍數，安排排名賽，相關賽制由大會另行公告。



八、競賽規則：

- 賽事規則依【附件七、2025-2026國際六人制袋棍球規則譯本(請下載使用)】
- 賽事架構更動

規則	一般賽事及第三、五、七排名賽	第一排名賽
節數	**2節**	4節
單節時長	**6分鐘**	6 分鐘
暫停次數	**兩節共1次**	上下半場可各使用1次
暫停時長	**45秒**	
節間休息時間	**2分鐘**	
停錶時刻	**第2節的最後2分鐘時 出現任何種類之暫停（含界外球）**	**第4節的最後2分鐘時 出現任何種類之暫停（含界外球）**
延長賽	3分鐘：時間結束，比分最高隊伍獲勝；延長賽不允暫停。	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- 各組第一名隊伍每人獲頒獎牌乙個、獎狀乙張。

  *其餘參賽隊伍只提供電子獎狀。

十、端天候狀況：

- 若裁判長判定因天候不佳（含雷電‡/暴雨）其他任何原因而不適合繼續比賽，應立即暫停比賽。
- 雷擊：聽見雷聲、看見閃電或監測顯示雷雨迫近時立即停賽撤離；最後一次雷聲或閃電後至少30分鐘，重新評估安全復賽 。
- 若能在不影響下場賽事的情況下重啟比賽，則縮減賽程至「超過一半§」，且比賽結果成立。
- 若無法重啟比賽，則依以下原則判定比賽結果：
  - 如比賽時間已超過一半，比賽將以當前分數成立。
  - 如比賽時間尚未超過一半，則以平手五比五計。
  - 如比賽需決出勝負，以下列原則決定：
    - **「同分隊伍得失分差」**較高者，若相同；

      公式：第一階段總得分 / （循環賽總得分 + 循環賽總失分）
    - **第一階段總得分**較高者，若相同；
    - **第一階段首場比賽紀錄**獲勝者，若相同；
    - **第一階段首場比賽紀錄得分**較高者，若相同；
    - **抽籤決定**。

‡如出現閃電，RIC應即刻宣佈比賽中止，紀錄暫停時間，安排球場清空並移動人員至避難處。首次出現閃電時，RIC即啟動30分鐘倒數計時，倒時結束時若未出現另一次閃電，大會將會重啟比賽或根據表訂賽程展開下場賽事。每次出現閃電將重設10分鐘倒數計時，直到計時結束為止。

§所謂超過一半，，係指實際完成時間超過總比賽時間二分之一 。

十一、運動禁藥管制及相關規定：

-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 -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0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 - 賽內期〔**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**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 -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2026年12月22日。
-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  - 禁用清單
  -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  -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  - 採樣流程
  - 其他藥管規定



肆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費用：

- 各隊伍應繳費用總金額為：**【第一階段：參賽隊伍費】+【第二階段：套裝安排費】**。
  - **參賽隊伍費+人數限定**：

    每隊滿3人或以上，依隊伍報名，報名費用： $3500/隊。

    每隊未滿 3 人，依個人報名，報名費用： $1200/人。
  - **套裝安排費：***請於【第二階段報名表】時，匯款。

    華夏大飯店：$1,500元。

    樸園教育訓練中心：$1,200元。

    *提供兩款飯店方案隊伍自行選擇；須以隊為單位，隊伍統一入住同一選定飯店。費用依參賽隊伍所選套裝方案而定。

    *因各飯店名額有限，依報名順序優先提供。

    *領隊及教練免費，每隊至多可安排一位領隊及兩位教練。

    *套裝安排內容請詳本文【陸、活動相關安排】，並於報名時選填。
- 報名費一律採匯款方式，匯款資訊如下：
  - **帳戶抬頭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袋棍球運動協會**
  - **統一編號： 38620536**
  - **銀行名稱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敦北分行（822）**
  - **銀行帳號： 015540341405**



二、報名期間：

第一階段【報名階段+參賽隊伍費】：**115年11月26日（四）至12月3日（四）止**。

第二階段【套裝安排費用 收費】：**115年12月8日（二）至12月13日（日）止。**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第一階段：【報名資訊上傳、隊伍報名費用繳交、套裝選擇】

- 一律採**線上報名**，請至【本會官網-比賽-藍鵲盃】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- 報名前須完成參賽隊伍費費用繳費，並上傳【**附件一、參賽人員報名資訊**】、【**附件二、參賽同意書**】（**請合併成一份PDF檔**）及「匯款證明」。
  - 【**附件三、領隊委託書**】、【**附件六、交通補助授權書**】及【**附件八、參賽次數豁免申請書**】請依需求上傳。
  - 若報名截止後資料不全，可能導致報名無效，故請確定**所有表件**繳交齊全，大會對此保留解釋權利。
- 如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致大會決定取消本活動，將全額退款。
- 若球隊或人員報名後因故未能出賽，大會將視實際情況安排退款，退費辦法請詳本文【伍、參賽變更申請】。
- 需附上隊伍團體照一張。

*【附件二、參賽同意書】需含領隊、教練、工作人員及球員；未滿18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


第二階段：【套裝安排費繳交】

- 因提供兩種住宿套裝方案供選擇。住宿安排依報名優先順序及實際房況辦理；如遇住宿額滿或其他特殊情況，大會得視實際需求調整住宿地點，並保有最終安排及調整之權利。
- 考量住宿名額有限，為確認報名者之參加資格及住宿名額，故增設第二階段費用繳交作業，請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以利後續作業安排。

四、領隊規範：

- 請每隊指派一位校內教職人員擔任領隊。若校內老師不克出席，須填妥【附件三、領隊委託書】且務必給學校負責人蓋章，並於報名時上傳。
- **領隊享免套裝安排費**。
- 為考量學生安全，**領隊須年滿18歲**，且每人至多可帶領**三**隊。
- 若隊員於活動期間有送（就）醫需求，領隊應陪同前往。

五、退費機制：

- 如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致大會決定取消本活動,將全額退款。
- 隊伍報名完成後，若因特殊狀況可於12月23日（三）前提出相關變更申請，惟大會將視實際情況核定並協助安排，請詳本文**【伍、參賽變更申請】**。

伍、參賽變更申請 - 12月23日（三）止

■ **人員退賽**

- 應退費用：扣除行政費用後，大會退還剩餘之套裝安排費。
- 退費期限：大會回函後30日內將退款至原報名負責人指定帳戶。
- 因該人員未出賽，恕不提供其大會物資、已購買之交通憑證、交通退票手續費補助。

■ **隊伍退賽**

- 應退費用：扣除行政費用後，大會退還剩餘之參賽隊伍費、套裝安排費。
- 退費期限：大會回函後30日內將退款至原報名負責人指定帳戶。
- 因球隊未出賽，恕不提供大會物資、大會手冊球隊名單登錄、已購買之交通憑證、交通退票手續費補助。

■ **名單更換**

- 名單更換僅限身份相同人員，如：領隊名單替換、教練名單替換或球員名單替換。
- 若因名單更換產生額外住房、接駁派車費用，本會將不予變更。

*大會扣除之行政費用含膳宿及接駁退訂廠商手續費、大會紀念品製作、場地佈置物等。

- 申請方式：請使用【附件一、參賽人員報名資訊】 -「**名單變更申請**」**分頁**，以電子方式提交大會行政組。
- 申請結果：大會收到申請後7個工作日內，以電子回函通知是否申請成功，以及可提供之相應安排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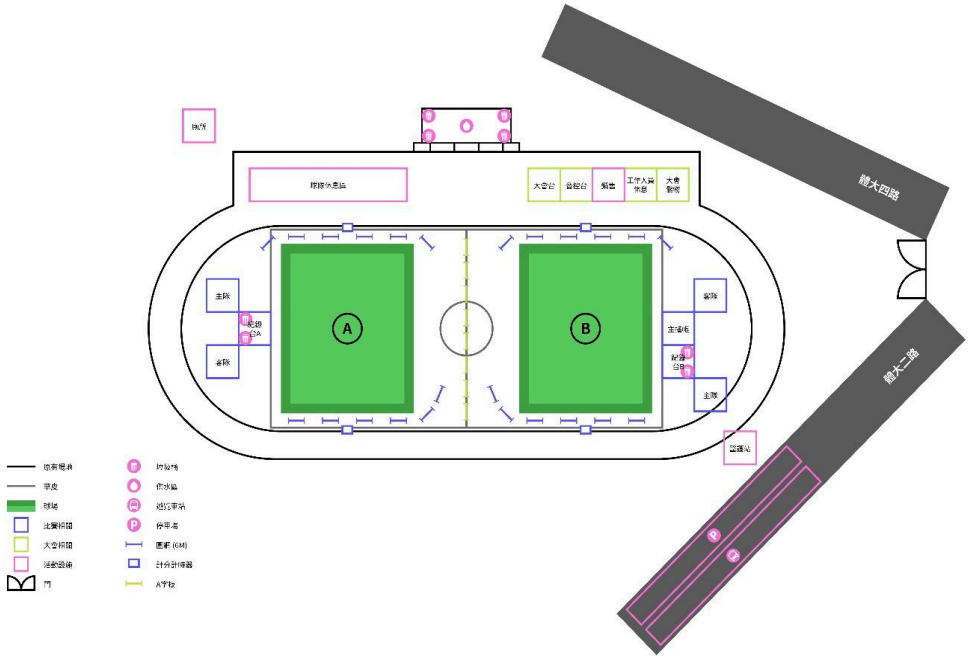
類別	人員退賽	隊伍退賽	名單更換
申請期限	12月23日（三）前		
申請結果	大會收到申請後7個工作日內 電子回函通知		
應退 / 應補費用	扣除行政費用退款 統一於1月5日（二） 退款至原報名負責人指定帳戶		若產生額外費用 本會將不予變更
提供	■ 大會手冊名單變更 ■ 參賽名單公文變更	-	■ 套裝行程安排 ■ 交通補助 ■ 大會物資，含大會手冊、紀念品 ■ 參賽名單公文 ■ 大會手冊名單變更
不提供	■ 交通補助，含退票手續費 ■ 大會物資，含大會手冊、紀念品		-

陸、活動相關安排

一、大會安排：

- 保險
  - 大會公共意外責任險（富邦產險）
- 活動物資
  - 隊伍用水（有設立水站及比賽的主、客隊帳棚內都也有設立水桶提供給各球隊裝水）
  - 隊伍用冰（冰桶僅供給該場比賽球隊使用）*不提供隊伍冰塊，需自行準備。

【大會場地圖】



二、套裝安排：

- 依各隊選擇，**請於【附件一、參賽人員報名資訊】選填以下需求：**
  - 華夏國際飯店$1,500元整。
  - 樸園教育訓練中心$1,200元整。



- 1月22日（五）跨縣市接駁（臺北車站東三門-桃園球場）。
- 1月22日（五）、23日（六）桃園住宿（樸園教育訓練中心、華夏大飯店）。
- 1月24日（日）跨縣市接駁（桃園球場-臺北車站東三門）。

*華夏大飯店提供1月23日（五）、24日（六）早餐。

*請球隊自理住宿至球場交通，及活動期間午、晚餐。

三、安排細節：

■ **樸園教育訓練中心**（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）

- 提供1月22日（五）、23日（六）兩晚住宿，參賽人員若有需要請於報名時選填。
- 房型為二人房、三人房、四人房、五人房。
- 大會按男女分房，故球隊工作人員將與同隊球員或他隊工作人員同房。
- 房內提供盥洗用品、毛巾、牙刷組、拖鞋、吹風機。
- 飯店設有自助投幣洗衣機。
- 樸園教育訓練中心不提供早餐。
- 飯店電話：（03）-3974231。
- **房卡發放：1月22日（五）16：00 - 17：00（由領隊統一領取）**。
- 入住時間：1月22日（五）17：00後皆可自由入住。
- **退房時間：1月24日（日）11：00前**，請領隊收齊全隊房卡**交還飯店櫃臺**方視為完成退房。

*房卡遺失或逾時未歸還，需自行賠償300元 / 張卡片工本費。

*使用飯店設施請自行注意安全。



■ **華夏大飯店（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8號）**

- 提供1月22日（五）、23日（六）兩晚住宿，參賽人員若有需要請於報名時選填。
- 房型為二人房、三人房、四人房。
- 大會按男女分房，故球隊工作人員將與同隊球員或他隊工作人員同房。
- 房內提供盥洗用品、毛巾、牙刷組、拖鞋、吹風機。
- 飯店飯店B1設有自助洗衣區。
- 早餐供應：華夏大飯店入住期間 06：30-09：30 於1樓餐廳提供每日早餐。
- 飯店電話：（03）-3275888。
- **房卡發放：1月22日（五）16：00-17：00（由領隊統一領取）**。
- 入住時間：1月22日（五）17：00後皆可自由入住。
- **退房時間：1月24日（日）11：00前**，請領隊收齊全隊房卡**交還飯店櫃臺**方視為完成退房。

*房卡遺失或逾時未歸還，需自行賠償300元 / 張卡片工本費。

*使用飯店設施請自行注意安全。



■ **跨縣市接駁（臺北車站東三門↔桃園球場）**

- 提供1月22日（五）、1月24日（日），臺北車站↔桃園球場 直達巴士，參賽人員若有需要請於報名時選填。
- **去程時間：1月22日（五）臺北車站東三門 11：00 準時發車**（暫定）。
- **回程時間：1月24日（日）桃園球場14：00準時發車**（暫定）。
- **請隊伍依接駁時間自行安排往返臺北車站之交通。**
- 若不需本接駁安排，請自行前往 / 離開球場。
- 請球隊務必提前15分鐘抵達乘車處，並配合大會工作人員點名，避免因個人延誤影響全體參賽隊伍行程。
- 接駁車內禁止飲食。

*因多數隊伍需點名報到，請各隊伍預留時間集合。

*若有任何異動，大會將另行通知。



柒、各地區交通補助 *相關辦法及各地區補助上限請見【附件四、交通補助請款辦法】。

- 為鼓勵各校球隊積極參與本活動，大會提供每位參加人員「自學校所在地區往返桃園市龜山區」之跨縣市交通補助。
- 球隊參加人員以「人」為補助單位，實報實銷上限。
- 請款方式：
  - 請負責人填寫【附件五、交通補助請款表】（內已綁定公式，請繳交電子檔），並統一蒐集參加人員交通憑證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會。
  - 【附件六、交通補助授權書】需此補助者才填寫，如未填寫將不給與補助；未滿18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  - 請於1月29日前寄達本會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  - 寄件資訊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袋棍球運動協會 郭小姐收（105403臺北市松山區長春路451號8樓）（02）2713-2778分機356。
  - 本會將統一安排於 116年2月25日前出帳至填寫負責人之指定帳戶。
  - 已成功申請退賽之球隊或人員，恕不適用本補助。
  - 因賽程調整可能影響出席時間，建議於「大會公告報名成功」後，才安排購買往返交通車票。

捌、大會保險安排

一、大會為「2027 藍鵲盃袋棍球賽」活動投保「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：

- **公共意外責任險**
  -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最高新臺幣六百萬元
  -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最高新臺幣三千萬元
  -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
  -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
- **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**
  -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之活動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  - 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，以及**活動賽場外**之安排，如交通、移動及膳宿安排等，並不在保險範圍內。
  - 建議參與人員與工作人員**慎重考慮自身安全，評估是否適合參加本活動**，並**視個人需求、行程安排與特殊疾病病史，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險及旅行平安險等保險**，有關前述適宜之投保額度、承保範圍及理賠申請作業，請參與人員與工作人員自行妥善規劃。

二、**承保詳細條款可見富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**。所有細節依大會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為準，意外事故認定由保險公司判定。

三、參加人員於賽事期間，因賽事所造成的財務損失或體傷，大會將協助處理公共意外險理賠事宜，惟該人員已獲得理賠項目、或因特別不保事項、或非屬理賠範圍等事由，不得再向主辦單位、指導單位、承辦單位及贊助單位等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場地規範

- 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會場全面**嚴禁煙火、攜帶寵物**。如經工作人員查獲將立行規勸，屢勸不聽者，大會有權要求離場或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二、個人健康狀況

- 請參賽人員務必評估個人身體狀況再行參與，並應報名適當之參賽組別。
- 參賽人員之個人特殊用藥習慣及特殊疾病，可於【附件二、參賽同意書】註記，若於競賽過程中發生身體不適，方有利於醫護人員即時掌握資訊。
- 其他重要事項及大會聲明請詳閱【附件二、參賽同意書】。
- 日夜溫差較大，請注意溫差、加強保暖。
- 運動期間隨時補充飲水，以維持體內水份平衡。
- 若比賽、運動期間發生暈眩、疲乏、噁心、頭痛、發冷、肌肉痙攣等不適狀況，請告知場邊防護員或至大會醫護站尋求協助，詳【拾貳、醫護安排】。

三、個人物品保管

- 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大會不負保管責任。
- 活動期間若因自身疏忽發生物品遺失、損壞之情形，請自行負責。

拾、性騷擾申訴及通報流程

- 為強化賽事活動期間性騷擾/霸凌防治作業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及通報管道：

  申訴電話：(02)2713-2778 林小姐；電子郵件信箱：cs@chinesetaipeilacrosse.org。

- 詳細通報流程請見【**附件十、本會辦理活動時發生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辦法**】。

拾壹、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申訴及通報流程

- 為防止賽事活動期間發生任何兒少或少年遭受不當行為，於賽事活動期間本會設有申訴及通報管道：

  申訴電話：(02)2713-2778 林小姐；電子郵件信箱：cs@chinesetaipeilacrosse.org

- 詳細通報流程請見【**附件十一、本會辦理活動時發生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」通報處理辦法**】。



拾貳、醫護安排

一、大會醫護站：

- 賽會期間若遇身體不適狀況，可至大會醫護站尋求協助。
- 非比賽期間，外傷處理請至醫護站尋求「現場」外傷處理，且恕不提供額外外傷類醫材帶走。
- 會場設有護理師、救護技術員、救護車待命。

二、場邊防護：

- 兩球場紀錄臺帳篷內各設有一名運動傷害防護員，提供競賽場上意外傷害評估及緊急處理、緊急救護，無法提供預防性貼紮。

三、預防性貼紮需求：

- **預防性貼紮請至大會醫護站，由站內防護員協助處理**。
- **需醫護站防護員協助預防性貼紮，所有耗材皆需球隊或球員自備**。

四、緊急送醫：

- 如受傷人員經大會醫護人員評估需緊急送醫，將送至場地周邊**「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」**急診室，掛號費、急診費與其他醫療費用由患者自行負擔。
- 長庚醫療社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  - 地址：333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
  - 電話：(03)-3281200
  - 急診掛號費300元。急診費用預估770元，非本國籍（國際醫療病患）1,000元。
  - 若遇受手術或其他器材等費用，需另外計費。



拾參、重要作業期程

負責單位	日期	事項
球隊	１１月２６日（四）至 １２月３日（四）止	■ 隊伍負責人第一階段報名完成 （含報名費匯款證明及參賽附件上傳）
	１２月８日（二）至 １２月１３日（日）止	■ 套裝安排費用匯款完成（含匯款證明上傳）
	１２月２３日（三）止	■ 人員退賽、隊伍退賽、名單更換申請
	１２月３０日（三）至 １月６日（三）止	■ 領隊填寫【線上球隊額外資訊表】 （填寫球員號碼、確認分房）
	１月２９日（五）止	■ 隊伍負責人寄達全隊交通憑證請款
大會	１２月７日（一）	■ 邀請各隊領隊加入line群組
	１月５日（二）	■ 大會手冊電子版公告 ■ 本會開立報名費收據 ■ 參賽名單公文（電子公文） ■ 報名費用退款出帳 （含合隊失敗、參賽豁免未核准、隊伍或人員退賽）
	１月２９日（五）	■ 寄發第一名獎狀、電子檔獎狀提供
	２月２５日（四）	■ 隊伍交通補助款出帳

*以上截止日期皆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